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追认的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公司与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就重庆丽笙酒店、长春一汽 EMC 项目节能代理，签订《节能投资项目代理合同》
2.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徐放、李海华、许明明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相应的签订了《保证合同》。
3. 公司与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800 万，徐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相应的签订了《保证合同》。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1	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	购买服务	31,129.18 元

2	徐放、许明明、李海华	为公司提供担保	4,545,000.00 元
3	徐放	为公司提供担保	18,000,000.00 元

(二)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	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东街 13 幢三单元车库	金荷庆

(二)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	关键管理人员之关联企业
许明明	股 东
徐放	实际控制人
李海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